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2007年10月26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8年1月18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维护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城市排水安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条　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工作。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受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采取以政府投资为主导、鼓励社会参与投资的方式筹集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并逐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产业化。

　　第五条　鼓励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环保、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县（市）、区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并依据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制定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计划。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计划，加快建设和改造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逐步将城市污水管道全部接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接入城市排水设施的自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应当符合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八条　编制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和雨水、污水分流的原则。

　　第九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应当控制和预留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用地。

　　未经法定程序调整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不得改变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用地。

　　第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城市排水设施的，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会审时，应当通知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技术要求，并且符合保护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的技术要求。

　　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区域，雨水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第十二条　承担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执行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城市排水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动位置或改变排水流向的，应当经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城市排水设施达到可接入要求的，排水户应当将污水接入城市排水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条件确认其排放去向的除外。

　　第十六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第十七条　排水户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二）已按规定建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八条　排水户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城市排水许可申请书；

　　（二）污水处理方案和处理设施的说明；

　　（三）排水平面布置图、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说明；

　　（四）排放污水的种类、水量和时间的说明。

　　排水涉及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含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因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城市排水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根据前款规定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应当建设预沉设施进行沉淀，排放水质达到规定标准；

　　（二）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和关于预沉设施的说明。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城市排水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对水质进行检测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作出决定的期限之内。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有效期，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排水主体或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排放污水种类、总量、时限，污水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进行检测。

　　第二十三条　电力、通讯、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给予保障。

　　在汛期或者遇建设、改造、检修城市排水设施等特殊情况时，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提前通告，可以采取控制排水量、调整排水时间等措施。

　　城市排水设施在汛期应当优先满足防汛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运营中所产生的污泥，由排水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经过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处理后直接排入自然环境的污水应当达到国家或者省、市的排放标准，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定期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的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排水户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已经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

　　排水户超标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厂（站）、输水管网、加压泵站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新建大型住宅小区和排水量大的工业区、工业企业；

　　（三）其他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需要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再生水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再生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鼓励建设和共用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处理的再生水向外供水的，其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在再生水供水区域内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市政设施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观赏性景观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

　　（四）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使用再生水的用水户，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核准其用水计划。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管道连接。

　　第三十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与再生水经营企业签订用水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再生水水费。

第五章　设施养护

　　第三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区城市排水设施，由市或区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市排水经营单位负责；

　　（二）县（市）城市排水设施，由县（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市排水经营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县（市）、区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市排水经营单位负责，已经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尚未移交给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自建排水设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负责；

　　（六）所有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养护维修责任主体的城市排水设施，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由再生水经营企业负责。

　　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定期进行养护维修，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在发现污水冒溢、管道堵塞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采取疏通、维修或者其他措施，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需要立即抢修的，可先行抢修，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设施抢修。

　　抢修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因抢修城市排水设施或者特殊养护作业影响正常排水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确需暂停排水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告知沿线排水户暂停排水时间，并尽快恢复正常排水。

　　对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应当报经所在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发生事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且及时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因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含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排水户应当立即报告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用于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设施养护维修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工程施工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提出保护方案，征得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同意后，报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

　　（一）占压、堵塞、损坏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在排水、再生水利用管网覆盖面上植树、打桩、埋设线杆及其他标志物、挖坑取土；

　　（三）在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妨碍维修的设施；

　　（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倾倒垃圾、施工泥浆、粪便等废弃物；

　　（五）向城市排水管道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六）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区域，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混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动城市排水设施位置或改变排水流向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接入城市排水设施而直接排入自然环境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或者需要变更排水主体而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未按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涉及超标排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移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再生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管道连接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未对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定期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在发现污水冒溢、管道堵塞、接到报告后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消除危害、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为：

　　（一）城市排水，是指产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大气降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的行为；

　　（二）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生产、服务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三）城市排水设施，是指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道、井盖、出水口（含闸门）、沟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

　　（四）自建排水设施，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等所有权人自行投资建设用于本单位区域排水的设施；

　　（五）再生水，是指城市污水和废水经净化处理，水质改善后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六）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再生水厂站、输水管网、加压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